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
承辦人：黃正宗
電話：0222362852
傳真：02-22366485
電子信箱：31htzz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56007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、成果彙整表格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。
(20880823_1156007590_1_ATTACH1.pdf、20880823_1156007590_1_ATTACH2.odt、20880823_115600759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陳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(以下簡稱本分團)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「2026世界人權日-AI與人權」教材包研習活動因薔琵颱風停班停課，本案活動延至12月4日辦理，敬請鈞局協助行文至各校鼓勵參與推動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鈞局115年10月19日北市教視字第1153109050號函辦理，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1。

二、鼓勵本市中、小學教師踴躍推動本活動，可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。使用本案教材教學，引導學生理解AI對人權的影響，並落實推廣人權教育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依「2026世界人權日-AI與人權」實施計畫推動以下事項：

(一)運用「2026世界人權日-AI與人權」教材包進行相關課程，教材包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0QoV89。

教育局 1151102
AEAA1153113599

(二)本分團建置雲端空間供師生上傳成果，請各校使用附件2之成果彙整表上傳成果，並填妥影像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3)，雲端網址為：https://reurl.cc/QNo4qb。

(三)完成成果上傳後，請填寫成果繳交表單：https://reurl.cc/lnOv66。

(四)成果上傳期限為116年1月15日(五)。

四、本分團於12月4日(五)下午13:30假立農國小行政樓2樓大埕辦理教材包推廣研習，敬邀各校教師踴躍至教師研習網報名參加，並請各校惠允公假派代。

五、鼓勵本市各校可於115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邀請校內師生進行人權教育行動倡議，公開展示學生成果，如電視牆、佈告欄、學校網站等，並廣發新聞稿，邀請媒體採訪。

六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敬請鈞局協助轉發活動訊息至本市各校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分團執秘黃正宗主任(02-22362852分機130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0:38:14